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 2008 年 9 月 26 日为授权日，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037510，期权简称为：得润 JLC 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 53 人，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 8,268,000 份，其中股票期权 7,358,000 份、股票增值权 910,000 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2%和 0.88%，合计为 8.00%。行权价格为 12.66 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调整之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53 人减至 31 人，权益工具总数由 8,268,000 份调整为 4,454,418 份，其中股票期权由 7,358,000 份调整为 4,124,868 份，股票增值权由 910,000 份调整为 329,550 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和 0.16%，合计为 2.19%。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由 12.66 元调整为 7.39 元。

其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权益工具总数为 2,227,209 份，其中股票期权为 2,062,434 份，股票增值权为 164,775 份。股权激励对象为 31 人。

###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第四期）调整情况

#### 1. 因激励对象调整注销权益工具

截止目前，股权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

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具体注销如下：

序号	姓名	权益工具类型	注销数量（份）
1	徐建辉	股票增值权	164,775
2	吴晓刚	股票期权	27,463
	合计		192,238

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192,238 份（其中股票期权 27,463 份、股票增值权 164,775 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总数由 2,227,209 份调整为 2,034,971 份，调整后股票期权 2,034,971 份、股票增值权 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31 人减至 29 人。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已有 2 人办理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192,238 份。此次注销权益工具共计 192,238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31 人调减至 29 人。

## 2. 因权益派送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权前因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对权益工具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221,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442,138 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_0 / (1+n)$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权益工具总数由 2,034,971 份调整为 4,069,942 份（其中股票期权 4,069,942 份、股票增值权 0 份）。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由 7.39 元调整为 3.65 元。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激励对象人数	行权价格(元)	获授数量(第四期)(份)	获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总数比例
调整前	股票增值权	1人	7.39	164,775	0.08%	7.4%
	股票期权	30人		2,062,434	1.02%	92.6%
	合计	31人		2,227,209	1.10%	100.00%
调整后	股票增值权	0	3.65	0	0	0
	股票期权	29人		4,069,942	0.99%	100%
	合计	29人		4,069,942	0.99%	100.00%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权益工具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栗向阳律师、卜宏昭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具体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还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事宜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